

# 建康實錄/卷03



以2024年9月28日从维基文库导出

廢帝孫亮

全尚 諸葛恪 孫峻 滕胤 呂據 桓彝

景皇帝孫休 李衡 孫綝 孟宗

# 吳中下

## 廢帝<sup>[1]</sup>

廢帝亮，字子明，大帝少子。母潘皇后。[赤烏七年](#)，生於內殿。十三年，年七歲。冬十一月，立為皇太子。

[神鳳元年](#)夏四月乙未，大帝崩。丁酉，太子即皇帝位，<sup>[2]</sup>以太傅諸葛恪輔政，太常滕胤副焉，進羣臣爵有差。

秋九月，桃李花開，此舒緩之應也。初，大帝[黃龍二年](#)，築東興堤以遏湖水，後征淮南，敗，由是廢至此。

冬十月，諸葛恪率諸軍會於東興，作大堤，左右結山，俠築兩城，各留千人，使全端、留略守之，引軍而歸。

十二月丙申，大風雷雹。魏恥吳入境築城，乃遣大將胡遵、諸葛誕等率衆七萬來攻，壞堤遏。恪舉衆四萬往救之。遵等勅諸軍為浮橋渡，陣於堤上，分攻兩城；城所

在高峻，不可卒拔。恪遣將軍留贊、呂據、唐咨、丁奉等為前部，<sup>[3]</sup>恪自繼之。時天寒，雪，魏軍會飲，見贊等兵少，猶不持戈戟，但兜鍪刀盾，裸身緣堤，大笑，不即嚴兵。贊等得上，便鼓噪亂斬，魏軍擾亂散走，爭渡浮橋，橋壞，自投於水，更相蹈藉，沒死者數萬。擒故叛將韓綜，斬之，走諸葛誕。獲車馬驢騾各數千，器械資糧山積，振旅而歸。加恪都督中外諸軍事、荊揚二州牧、丞相、陽都侯。恪有遷都意，更起武昌宮。

是月，武昌端門災，改作端門。

**建興元年**春正月，大赦，改元，立皇后全尚女，<sup>[4]</sup>太祖女魯斑所生。斑譖廢太子和，而勸太祖立亮，以女為妃。及即位，立為后。

尚字子真，吳郡錢塘人。<sup>[5]</sup>以后父故，累遷右衛將軍、錄尚書事，封永平侯。時全氏為侯者五人，並典兵馬，其為侍郎、都尉，左右宿衛甚衆，自吳興已來，外戚之盛莫過也。

三月，諸葛恪伐魏，使司馬李衡往蜀說姜維，令同舉兵，曰：「古人有言，聖人不能為時，<sup>[6]</sup>時至亦不可失。今敵國政在私門，上下猜隔，兵挫於外，民怨於內。今若大舉伐之，吳攻其東，蜀入其西，<sup>[7]</sup>彼救西則東虛，重東則西輕，以練實之軍，乘輕虛之敵，破之必矣。」維然之。恪遂大舉郡邑二十萬衆渡江，圍魏新城，久不拔，民疲，士卒多流亡，乃引軍還，住江濱，欲起屯潯陽。朝廷數詔徵還，使者相屬。

秋八月，恪至京師，陳兵入府，召中書令孫嘿，責之曰：「卿何敢妄數作詔！」嘿懼，因病還家。恪愈作威嚴，多所罪責，小大吁怨。

九月，又治兵向青、徐，左右切諫軍旅不宜數動，恪不受諫。

冬十月，大饗公卿，因會，乃殺恪於殿內，以葦席裹屍，箴束其腰，投于石子崗。時年五十一。

先有童謠云：「諸葛恪，何弱弱。蘆單衣，箴鈎絡。何處求？城子閣。」<sup>[8]</sup>城子閣，反語石子崗也。謠言果驗。

恪字元遜，瑾之長子。有才名，少鬚眉，折額，大口高聲，發藻岐嶷，辯論機捷，應答無方，時人莫與為對。太祖奇之，謂瑾曰：「藍田出玉真不虛也。」自中庶子為太子賓友、左輔都尉。嘗從太祖會羣臣歡甚，以恪父面長似驢，取驢署曰諸葛瑾，示恪。恪借太祖筆，書「之驢」二字，太祖大笑，以驢賜恪。他日又從容問曰：「卿父與叔父孰賢？」曰：「臣父為優。」帝問何故，曰：「臣父知所事，<sup>[9]</sup>叔父不知，是以為優。」

初置節度典軍糧，特令恪代徐祥領之，尋為撫越將軍、丹楊太守。父瑾聞之，以丹楊山險，民多果勁，蜂至鳥竄，難以羈統，恪陳必安之計。時年三十二，拜武騎，威儀鼓吹，道引到府。移書丹楊，吳郡、會稽、新都、壽陽等四郡屬城長吏，<sup>[10]</sup>令各保疆，立部伍，其從化人，悉令屯居。而使諸將羅兵阻險，莫與交鋒，候禾稼

熟，則縱兵芟刈，使無遺種。舊穀既盡，新田不收，在山之民，饑困自出者，輒不得執之，任其來往，慰撫之。山越大治，人皆安堵。累遷威北將軍，屯柴桑。

初，與陸遜不和，嘗善譽遜，遜薨，代為大將軍、荊州牧、假節，鎮武昌。太元末，受顧命。帝即位，獨擅內外事，百官總己，以聽於恪。恪始為政，罷視聽，息校官，原逋債，除關稅，崇恩澤，遠近歡悅，每一出入，百姓延頸，思見其面。既而北伐，衆殆人勞。侍中、武衛將軍孫峻等因人不堪，密與帝謀誅之。其夜恪精爽不安。及明，盥嗽聞水及衣裳血腥。將昇車，犬又頻頻引其衣，恪還坐曰：「犬不欲吾行乎？」少間又出，犬復銜衣牽之，恪乃逐犬登車。至宮門，散騎常侍張約、朱思等密書報恪。<sup>[11]</sup>恪謂滕胤曰：「孫峻小子，何能為也！」遂入坐定，酒數行，峻起如廁，解長衣持刀出，曰：「有詔收諸葛恪！」恪驚起，拔劍未出而峻刀交下。張約從旁斫峻，傷左手，峻應手斫，斷右臂。武衛皆拔刀欲上殿，峻告曰：「所殺唯恪一人，今已死。」悉令復刃，使收其家。家人不知，恪侍婢忽然於中堂脚自離地，頂上柱屋梁作聲云：「公為孫峻所殺！」內外驚擾，中子長水校尉竦與弟步兵校尉建，車載母，建渡江，竦至白都。峻遣將軍劉永追斬竦，又逐建於江西數里，夷三族。大赦天下。以峻為丞相、大將軍，封富春侯。

初，恪出征南時，有孝子杖屨經入閣中，侍者白恪，恪詰問之，孝子曰：「向不知所入。」中外守備，亦不見之。及出行後，廳棟中折，自新城往來，白虹見其船，

又遶其車，果是遇害。案，《地圖》：宅在城東二里玄風觀

前橫路南。 [12]

十一月，有五大鳥見於春申，改明年為五鳳元年。

春正月，以大將軍、左司馬李衡為丹楊太守，自蕪湖又徙治宛陵。

秋九月，魏相司馬師廢其主芳為齊王。

十二月，星孛於牛斗。交阯稗草化為稻，此草妖也。昔三苗亡而五穀變。

二年春正月，驃騎將軍呂據襲壽春，魏將文欽降，淮南餘衆數萬來奔。

秋七月，孫儀、林恂等謀殺大將軍峻，事覺，伏誅。陽羨黑山石自立， [13] 曰：「當有庶人為帝之祥。」

案，京房《易傳》曰：石自立於山，則同姓，平地則異姓。干寶以

為孫皓承廢得立，或云孫休見立之應。 大旱。使衛尉馮朝城廣陵，以將軍吳穰為廣陵太守。

三年春正月，新作太廟，遷太祖神主，大赦，改太平元年。

二月，用魏將文欽計，大舉兵伐魏。

八月，遣欽為先鋒，以呂據、朱異、劉纂、唐咨等自江都引衆軍入淮、泗以繼之。諸軍將發，孫峻餞於石頭，因入呂據營，見軍御整齊，惡之，乃稱心痛而歸，遂夢諸葛恪擊之，因病甚，表弟偏將軍綝輔政。

九月丁亥，峻薨。

峻字子遠，武烈皇帝弟靜之曾孫。<sup>[14]</sup>父恭，位散騎常侍。峻少便弓馬，精果膽決。累遷侍中、武衛將軍，受遺與諸葛恪輔少帝。既誅恪，督中外諸軍事。滕胤以恪子竦妻父辭位，峻曰：「鯀禹罪不相及，滕侯何為？」封胤為高密侯。

峻性驕矜，多所刑殺，奸亂宮室。與公主魯斑私通，而因孫儀事，用讒，害魯育公主。薨，時年三十八。

戊子，以孫綝為侍中，輔政。壬辰，太白犯南斗。呂據等至江北，聞綝代峻，大怒，乃表薦衛將軍滕胤為丞相，綝不聽。癸卯，以胤為大司馬，據又密使使與滕胤謀，自廣陵引軍還討孫綝，與胤會蒼龍門。是夜，風急，據不至，綝使華容勒兵攻胤，<sup>[15]</sup>殺之。

胤字承嗣。父胄，能屬文，太祖待以賓禮，軍國書疏，常令損益潤色之，早錄其功，封胤為都亭侯。

胤為人厲行，有威儀，容止可觀。每正朔朝會，大臣見之，皆歎重之。年三十，起家中郎，累遷丹楊太守，尋轉會稽太守。每斷獄訟，察言觀色，務盡人情理。有窮厄悲苦之言，對之流涕。

太元末，與諸葛恪受遺輔少主，恪每出征，胤常居守，統留後事。胤白日接客，夜省文書，連夜不卧。孫峻輔政，封高密侯，至是遇害。

己酉，遣將軍施寬、劉承等將兵逆呂據，<sup>[16]</sup>左右皆勸據入魏，據曰：「恥為叛臣。」遂殺於新州，夷三族。

據字世議，大司馬範次子。

冬十一月，綝為大將軍，封永寧侯。

十二月，帝使五宮中郎將刁玄告亂于蜀。

二年春正月乙卯，<sup>[17]</sup>詔分長沙東部為湘東郡，西部為衡陽郡，會稽東部為臨海郡，豫章東部為臨川郡。

夏四月，帝始臨正殿，大赦境內，親政事。時孫綝有所表奏，皆難問之。又選子弟十八已下，十五已上，得三千人，以大將軍子弟有勇者為之將帥。詔曰：「朕立此軍，欲與之俱長。」日於苑中習焉。自後常出中書省視先帝故事，詰問左右曰：「先帝數有特詔，今大將軍關事，但令我書可耶！」左右懼，無以答。

五月，魏征東大將軍諸葛誕舉兵保壽春叛魏，使將軍朱成詣闕上表稱臣，兼子覲與長史吳綱及諸牙門子弟為質，請援。

秋七月，詔使大都督朱異、將軍唐咨、丁奉、全端等精甲五萬，據壽春，大將軍孫綝自率衆繼之，為魏將司馬



昭所破，將軍全端、錢塘侯全澤等與諸葛宗親十餘人，皆降於魏。

九月，繚自淮南歸，還軍。甲申，赦，淮南戰死者，加爵賞，為舉哀。

三年秋七月，封齊王奮為章安侯。詔州郡伐宮材。自八月沈陰不雨四十餘日。帝以繚專恣，自固嫌忌之。

九月，詔黃門侍郎全紀密令與父太常全尚、將軍劉承謀誅繚，全紀母，公主從姊也，其夜知謀，以告繚，繚懼。戊午夜，以兵襲宮，取全尚，遣弟恩殺劉承於蒼龍門。繚將廢帝，乃召公卿大臣會宮門議曰：「少帝長病昏亂，不可以當大任。」使光祿勳孟宗告宗廟廢之，以狀赴近遠。尚書桓彝正色不肯署名，繚怒，殺彝。

彝字公長，臨湘人也，魏尚書令階之弟也。累遷尚書，

以正直見殺。案，《吳志》：晉平吳，薛瑩入晉，晉武帝問吳

之名臣，答曰：「桓彝有忠貞之節。」

庚申，使中郎李崇奪帝璽綬，為會稽王。帝九歲即位，立七年，遣將軍孫毓送帝之國，徙全尚家於零陵，遷公主魯斑於豫章。

帝年十六，[永安二年](#)見殺，崩於候官道上。<sup>[18]</sup>晉太康中，吳故少府卿丹楊戴顯上表，迎屍歸葬賴鄉。

帝幼而聰悟，有成人之鑒。年七歲，為皇太子，見傅相具師資之禮，大臣重之。及即位，政雖非己出，而口不戲言。諸葛恪之誅也，衛將軍孫峻收恪，帝大言曰：

「非我所為！」及孫綝秉政，有奏多所問難，綝懼，稱疾不朝。又曾暑月遊西苑，方食青梅，使黃門至中藏取蜜。黃門先恨藏吏，乃取鼠糞投蜜中，言藏吏不謹。帝即持吏，吏持蜜瓶入，帝問曰：「既蓋之，且有掩覆，無緣有此，黃門非有恨於爾耶？」吏叩頭曰：「彼嘗從臣求官席，席有數，臣不與。」帝曰：「必此也。」黃門不伏，侍中刁玄、張邠請收黃門與藏吏付獄，帝曰：「易知耳。」令破鼠糞，糞中猶燥。帝大笑，謂玄、邠曰：「若先在蜜中，中外俱溼，今乃燥，是黃門所為也。」黃門懼，即自首伏法，左右莫不驚竦矣。

## 景皇帝

景皇帝休字子烈。母王夫人。年十七，[太元二年](#)，封為瑯琊王，<sup>[19]</sup>居虎林。廢帝即位，大將軍諸葛恪不欲令諸王處江濱兵馬之地，徙帝於丹楊郡。郡守李衡數以事侵帝，帝上書求他郡，詔徙於會稽。曾夢乘龍上天，顧不見後，心異之。太平三年九月戊午，孫綝廢少帝，而遣宗正孫楷、中書郎董朝往會稽迎帝。帝初不信，楷答具啟本意，帝遂行。未至，而孫綝悔，欲入宮將圖不軌，召百官會議於相府，皆惶懼失色。常侍虞汜進曰：「明公為國伊、周，處將相之位，擅廢立之權，上安宗廟，下惠兆民，小大踴躍，以為伊、霍復見。迎王未至，而欲入宮，如是，則羣下搖動，衆聽疑惑，非所以永終忠孝，揚名後世也。」綝不悅。冬十月，帝至曲

阿，有老翁干帝曰：「事久變生，天下喁喁，願大王速行。」帝善之，即日進布塞亭。武衛將軍孫恩行丞相事，率百官以乘輿法駕迎於永昌亭，立行宮，以武帳為便殿，設御座。己卯，帝至，望便殿止，羣臣三請再拜，陞殿，謙不即座。戶曹尚書前即階下讚奏，丞相奉璽綬，帝三讓，羣臣三請，帝曰：「諸侯將相咸推寡人，寡人敢不承命。」乃受璽綬，即帝位。百官以次奉引，帝就乘輿，羣臣陪位，孫綝迎於土山之半野，拜於道左，帝下車答拜。即日，入宮御正殿，大赦，改元為永安元年。

冬十月壬午，詔以綝為丞相、大將軍、荊州牧，食五縣。以弟恩為御史大夫，弟幹、弟闔皆封侯，餘功臣行賞有差。綝乃詣闕上書，乞上印綬、節鉞，退還田里，帝不許。丹楊太守李衡以前嫌，自拘有司，表列罪失，帝曰：「夫射鈎、斬祛，在君為君。」乃使還郡，封威遠將軍，領丹楊太守。

衡字叔平，襄陽兵家子。漢末，入吳為武昌渡長。<sup>[20]</sup>聞羊衞有知人之鑒，往干之，衞曰：「多事之世，尚書郎才也。」時校事郎呂壹操弄權柄，大臣畏之，莫有敢言者，衞曰：「此非李衡無以困。」壹遂共薦為郎。太祖引見喜之，衡乃口陳呂壹奸短數千言，太祖有媿色。後數月，壹事發，坐誅，衡大見顯用。累遷諸葛恪司馬，幹恪府事。恪誅，守丹楊太守。<sup>[21]</sup>

時帝為瑯琊王在郡，人家淫放，衡數以法繩之。妻習氏常諫不可，衡不從。尋而帝立，衡憂懼，謂妻曰：「不用卿言至此。今奔魏何如？」妻曰：「不可。君本庶

人，先帝賞拔過量，既作無禮，而復逆自猜嫌，逃叛求活，北歸，復何面目見士大夫乎？且瑯琊王素好善慕名，方欲自顯於天下，終不以私嫌殺君明矣。君可自囚詣獄，表陳前失，請罪。如此，必當逆見優饒，非但直活而已。」衡從其言。

衡欲為子孫儲業，妻輒不聽，曰：「財聚則禍生。」衡遂不言，後密使人於江陵龍陽洲上作宅，種柑橘千樹。臨死，勅兒曰：「汝母每惡吾治家，故窮如此。然吾州里有千頭木奴，不責汝衣食，歲上絹壹疋，當足用耳。」衡亡後，兒以白母，母曰：「此當是種柑橘也，汝父每欲積財，吾常以為患，不許。七八年來失十戶客，不言所之，當是汝父有此故也。恒見汝父稱太史公言：『江陵千樹橘，亦可比封侯。』吾答云：『人患無德，不患不富貴，若貴而能貧，方好耳，用此何為！』

今無，乃是耶！」子訪得之。案，《吳志》：吳末，李衡橘園成，歲得絹千疋，家道殷足。至晉咸康中，宅上猶有故枯橘樹存焉。

己丑，封故太子和子皓為烏程侯，弟德為錢塘侯，弟謙為永安侯。庚寅，羣臣奏請立后及太子，帝讓不受。

十一月甲午，有風四轉五復，蒙霧連日。時孫綝既擅廢立，權傾人主，一門五侯，並典禁兵，有所陳述，帝敬而不違，自吳朝未之有也。壬子，詔吏家為役有三人五人者，並免父兄一人。永昌亭陪位者，加爵一級。

十二月，緄日益橫，遂持牛酒進奉於帝，帝不受，齎詣左將軍張布，酒酣，怨言曰：「初廢少主，人多勸吾自取之，吾以帝賢，故迎之。帝非吾不立，今上禮見拒，是與凡臣無異，當須改圖耳。」布以言聞於帝，帝銜之，恐即有變，優詔加賞賜。有告緄反者，帝付緄，緄殺之，而心愈懼。因孟宗求出武昌，帝許之，詔給武庫精甲萬人。右軍將軍魏邈言於帝曰：「緄不可使居外，居外必生變。」帝不答。丙寅，武衛將軍施朔等密表云「緄反狀已露」。<sup>[22]</sup>帝省表，與左將軍張布、郗鄉侯丁奉密謀，因戊辰臘會，使公卿執緄。將入，疑內有變，表稱疾，帝使強起之，緄不得已，令外「整兵於府，待吾入後起火，因是可得速出」。及赴會，百僚陞殿，而府中火起，緄遽求出看火，帝止之，曰：「外兵自多，何勞丞相？」緄起離席，帝目丁奉、張布等，命左右縛緄。緄叩頭求徙交州，帝怒曰：「何不徙滕胤、呂據？」叱送斬之，其同謀者皆赦，放杖者五千人。追殺緄弟幹、闔於中江，發孫峻塚而剖其棺，斲其屍，收其印綬。大赦天下，一切亡官遷徙皆放還。詔諸葛恪、滕胤、呂據等並無罪見害，並宜改葬，追贈其家，復其田宅。羣臣有乞為恪立碑，以銘勳德，博士盛沖以為不合。帝曰：「盛夏出軍，士卒傷損，無尺寸之功，不可謂能；受託孤之任，死於豎子之手，不可謂智。沖議是矣。」遂寢之。帝恥與緄等同族，勅除屬籍，曰「故峻故緄」云。

緄字子通，與峻同祖，即武烈帝弟靜之玄孫，暠之後也。暠生二子：恭、綽。恭生峻，綽生緄。緄輔少主，奏請多見推詰，懼不自安。及救諸葛誕歸，便稱疾不朝，築室朱雀橋南，分遣諸弟入宿衛，欲樹諸黨，專朝

自固。少主嫌之，因推孫峻殺朱主事，將欲誅繚。繚乃廢少主迎帝，遂乃肆意，侮慢入神，燒大航及伍胥廟，毀壞浮圖塔寺，斬道人。

是月，詔初置五經博士一人、助教三人。

二年春正月，諸葛恪故吏臨淮臧均上表，論諸葛恪三世有大功，請收其屍改葬，帝許之。[23]

二月，備九卿官，下詔勸廣農事，進用忠賢。以紀亮為尚書令，亮子陟為中書令。每朝列坐，帝以雲母屏風隔之。

三年春，使五官中郎將薛珣聘蜀求馬，還，帝問蜀政得失，珣對曰：「蜀主暗而不知其過，臣下容身以求免罪，入朝不聞正言，經野民皆菜色。臣聞燕雀處堂，母子相樂，自以為安也，窟決棟焚，而燕雀恬然不知禍之將至，是其謂乎！」帝聞之慄然。

二月，西陵言赤烏見。[24]

秋，使都尉嚴密作浦里塘，開丹楊湖田，衛將軍濮陽興率兵會成之。時會稽謠言王亮當還為天子，而宮人告亮使巫禱祠，有司以聞。帝詔黜亮為候官侯，使之國，道上令鳩殺之。分會稽南部為建安郡。

是年，得大鼎於建德縣，告太廟，作《寶鼎歌》。

四年夏五月，大雨，水泉溢滿。是月，魏相國司馬昭殺其君髦。

八月，使周奕、石偉行風俗，宣慰將吏，問民勞苦，為黜陟之詔。

九月，白龍見布山。吳人陳焦死，埋六日更生，穿土而出。

五年春二月，白虎門北樓災。

秋七月，黃龍見始興。[25]

八月壬午，大風震雷。甲午，有司奏請立皇后，帝乃尊所生王夫人，謚為敬懷皇后，改葬敬陵。乙酉，立皇后朱氏。戊子，立子|為皇太子，大赦。詔自立四子|、|、|、|等名字，欲令後世易避。

冬十月，以衛將軍濮陽興為丞相，丁密、孟宗為左右御史大夫。

宗字子恭，江夏人。性至孝，幼從南陽李肅學。其母為作厚褥大被，人問其故，母曰：「小兒無德致客，客多貧，故為廣被，庶可得氣類相接。」宗讀書，夙夜不懈，肅奇之曰：「卿將相器也。」故長為驃騎朱據軍吏，將母在營。既不得志，遇夜雨屋漏，因泣以謝母，母曰：「但當勉之，何當泣也？」據後稍知之，除鹽池司馬。能自結網，捕魚作鮓寄母，母使送還曰：「汝為魚官，而以鮓寄母，非避嫌也。」尋遷吳縣令。時不得將家之官，宗在官每得新物，未寄母，不先食之。又母亡，時禁長吏不得奔喪，宗犯禁奔喪，既而詣武昌請拘。大將軍陸遜表陳孝行，請於帝，帝降罪。

母性耆筍，冬節將至，宗乃入竹林泣，筍為之生，得以供祭。後累遷位，至光祿勳、御史大夫。後主即位，宗避後主諱，改名仁。

以張布為中軍督，委萬機于布；委軍國於濮陽興；詔中書郎、領博士韋昭依劉向故事，校定衆書。而帝悅意典籍，唯春夏二時出射雉，暫廢耳。

是年，遣察戰往交阯，調孔雀大豬。案，《吳錄》：察戰是吳時官號，舊陽都有察戰巷，在今縣城南二里，禪衆寺前。或云晉庾亮拒蘇峻，七戰於此巷，亦名七戰巷也。

詔召祭酒韋昭、博士盛冲二人入侍講論。時張布既典宮省，知二人切直，恐發陰失，諫不許。帝讓之，布等叩頭謝，而昭竟不入。

六年春，長沙言青龍見；慈湖言白燕見；豫章言赤雀見。

秋七月，魏使鄧艾、鍾會伐蜀。

九月，蜀以魏見伐來告，詔大將軍丁奉督征西將軍留平、將軍丁封、施績等諸軍分向壽陽、南郡、沔中救蜀。帝召羣臣於前殿議曰：「司馬氏得政已來，大難屢作，智力雖豐，而百姓未服。竭其資力，遠征巴、蜀，兵勞民疲，而不知恤，敗於不暇，何以能濟？昔夫差伐齊，非不剋勝，所以危亡者，不憂其本，況彼之事地乎？」軍師將軍張悌對曰：「以臣愚料則不然。曹操雖



功蓋天下，威震四海，崇詐仗術，征伐無已，民畏其威，不懷其德。丕、睿承之，繼以躁虐，內興官室，外拒雄豪，東西馳騁，無歲獲安，彼之失人，<sup>[26]</sup>為日且久。司馬懿父子，自握其柄，累有大功，除其煩苛而示平惠，為之謀主以救其疾，民歸之亦已久矣。故淮南三叛，而腹心不擾；曹髦之死，而四方不動，摧堅敵如折枯，蕩異國如反掌，<sup>[27]</sup>任賢使能，各盡其心，非智勇兼人，孰能如此？威武張矣，本根固矣，羣臣伏矣，姦計立矣。今蜀閹宦專朝，國無政令，而玩戎黷武，民勞本弊。<sup>[28]</sup>競於外利，不修守備。彼強弱不同，智算亦勝，因危而伐，殆其必剋乎！若不剋，不過無功，終無奔北之憂，覆軍之慮也，何為不可哉？昔楚劍利而秦昭懼，孟明用而晉人憂，彼之得志，我之大患也。」左右皆嗤之而未信。

冬十月，大將軍陸抗上表言成都守不固，蜀主劉禪降，帝聞，深憶張悌之言，不樂。詔丁奉等還軍。癸未，災石頭小城西南一百八十丈。是月，詔分武陵為天門郡。

七年秋七月，海賊破海鹽，殺司鹽校尉駱秀，使中書郎劉川發廬江兵討之。<sup>[29]</sup>復分交州置廣州。

八月癸未，<sup>[30]</sup>帝遇疾，口不能言，手書呼丞相濮陽興入，令太子出拜丞相，帝把興臂指託之。丙戌，帝崩於內殿。<sup>[31]</sup>十二月，葬定陵。年二十四即位，在位七年，年三十，<sup>[32]</sup>謚曰景皇帝。

## 卷第三校勘記

1. **廢帝** 其下原有「亮景帝休」四字，今據庫本刪。
2. **丁酉太子即皇帝位** 「丁酉」原作「丁未」。四月庚午朔，無丁未，《吳志·諸葛恪傳》云「皇太子以丁酉踐尊號」，丁酉為四月二十八日，此「丁未」當是「丁酉」之譌，今據改。
3. **唐咨** 原作「唐資」，今據宋本、庫本、張本、徐鈔本、周鈔本、劉鈔本及《魏志》本傳、《通鑑》七五改正。
4. **建興元年春正月大赦改元立皇后** 陶札云：「案孫亮於神鳳元年夏四月即位，即改元建興，並未踰年，立皇后乃建興二年春正月事。《實錄》誤。」陶說是，《吳志·孫亮傳》云：「二年春正月丙寅，立皇后全氏，大赦。」
5. **吳郡錢塘人** 「吳郡」原作「吳都」，據徐鈔本及《吳志·全琮傳》改正。
6. **聖人不能為時** 「為」原作「違」。陶札云：「《吳志·諸葛恪傳》注《漢晉春秋》『違』作『為』，聖人不能為時，謂時機之來，雖聖人亦不能致也。《漢晉春秋》為是。」陶說是，今宋本、周鈔本、劉鈔本正作「為」，據改。
7. **吳攻其東蜀入其西** 陶札云：「《吳志·諸葛恪傳》注《漢晉春秋》『蜀』作『漢』，是也。」
8. **諸葛恪何弱弱蘆單衣箴鈎絡何處求城子閣** 《吳志·諸葛恪傳》無「何弱弱」三字。「蘆」下有「葦」字，「絡」作「落」，「何處求」作「於何相求」，「城」作「成」。《晉書·五行志》中「諸葛恪，何弱弱」作「吁汝恪，何若若」，

「蘆」下亦有「葦」字，「何處求」亦作「於何相求」，「城」作「常」。

9. 臣父知所事 「知」下原衍「諛」字，今據宋本、庫本、徐鈔本、周鈔本、劉鈔本及《吳志·諸葛恪傳》刪。
10. 吳郡會稽新都壽陽等四郡 「壽陽」，《吳志·諸葛恪傳》作「鄱陽」。
11. 朱思 《吳志·諸葛恪傳》及注引《吳歷》並作「朱恩」，《通鑑》七六亦同《吳志》。
12. 宅在城東二里玄風觀前橫路南 「南」下原有「是」字，據甘鈔本、徐鈔本、周鈔本、劉鈔本刪。
13. 黑山 《吳志·孫亮傳》、《晉書·五行志》中、《宋書·五行志》二皆作「離里山」。
14. 武烈皇帝弟靜之曾孫 「弟」字原缺，「靜」原作「靖」。武烈皇帝，孫堅也，靜乃堅弟，見《吳志·孫靜孫峻傳》。周鈔本正有「弟」字，據補改。下同。
15. 華容 《吳志·孫登傳》、《孫峻傳》及注引《文士傳》、《通鑑》七七皆作「華融」。
16. 劉承 《吳志·孫亮傳》、《孫綝傳》皆作「劉丞」，《通鑑》七七作「承」或作「丞」，殊不統一，胡注云：「劉承，即劉丞。」
17. 二年春正月乙卯 正月壬申朔，無乙卯。《吳志·孫亮傳》作「二月乙卯」，二月壬寅朔，十四日乙卯。疑此「正月」當為「二月」之譌。
18. 永安二年見殺崩於候官道上 本書下文及《吳志·孫亮傳》皆繫廢帝孫亮見殺於候官道上在永安三年，此云二年誤。

19. **↑年十七太元二年封瑯琊王** 《吳志·孫休傳》云休卒於**永安七年**，時年三十。據此推算，休當生於嘉禾四年，則太元二年，時年十八。
20. **↑漢末入吳為武昌渡長** 《吳志·孫休傳》注引《襄陽記》，謂李衡漢末入吳為武昌庶民。
21. **↑守丹楊太守** 《吳志·孫休傳》注引《襄陽記》作「求為丹楊太守」。《實錄》恐誤。
22. **↑武衛將軍施朔** 據《吳志·孫綝傳》、《通鑑》七七施朔為武衛士，《實錄》稱朔為武衛將軍，恐誤。
23. **↑二年春正月** 至 **請收其屍改葬帝許之** 陶札云：「據《吳志·諸葛恪傳》，臧均乞收葬恪在孫亮時，《實錄》誤。」
24. **↑二月西陵言赤烏見** 「二月」，《吳志·孫休傳》、《宋書·符瑞志》下皆作「三月」。
25. **↑黃龍見始興** 「始興」，《吳志·孫休傳》、《宋書·符瑞志》中皆作「始新」。
26. **↑彼之失人** 「人」，《吳志·孫皓傳》作「民」，蓋許嵩避唐諱改。
27. **↑蕩異國如反掌** 陶札云：「《吳志》注《襄陽記》『國』作『同』，是也。」
28. **↑民勞本弊** 《吳志·孫皓傳》注引《襄陽記》作「民勞卒弊」。
29. **↑使中書郎劉川發廬江兵討之** 「廬江」，《吳志·孫皓傳》作「廬陵」。陶札云：「『廬江』乃『廬陵』之誤。」
30. **↑八月癸未** 八月戊子朔，無癸未。《吳志·孫休傳》、《通鑑》七八皆作「七月癸未」。

31. [↑丙戌帝崩於內殿](#) 《吳志·孫休傳》、《通鑑》七八皆云休崩於七月癸未。七月己未朔，癸未、丙戌皆在七月，未知孰是。
32. [↑年三十](#) 「三十」原作「三十一」。《吳志·孫休傳》、《通鑑》七八胡注皆云休卒時，年三十。徐鈔本正作「三十」，今據改。

[返回頁首](#)

[◀上一卷](#)

[下一卷▶](#)

[建康實錄](#)



本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远远超过100年。

# About this digital edition

This e-book comes from the online library [Wikisource](#)<sup>[1]</sup>. This multilingual digital library, built by volunteers, is committed to developing a free accessible collection of publications of every kind: novels, poems, magazines, letters...

We distribute our books for free, starting from works not copyrighted or published under a free license. You are free to use our e-books for any purpose (including commercial exploitation), under the terms of the [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-ShareAlike 3.0 Unported](#)<sup>[2]</sup> license or, at your choice, those of the [GNU FDL](#)<sup>[3]</sup>.

Wikisource is constantly looking for new members. Dur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book, it's possible that we made some errors. You can report them at [this page](#)<sup>[4]</sup>.

The following users contributed to this book:

- Liouxiao
- Rocket000
- Boris23
- KABALINI
- Bromskloss
- Tene~commonswiki

- AzaToth
- Bender235
- PatríciaR

- 
1. [↑ https://wikisource.org](https://wikisource.org)
  2. [↑ https://www.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](https://www.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)
  3. [↑ https://www.gnu.org/copyleft/fdl.html](https://www.gnu.org/copyleft/fdl.html)
  4. [↑ https://wikisource.org/wiki/Wikisource:Scriptorium](https://wikisource.org/wiki/Wikisource:Scriptorium)